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64100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222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9月16日召開第6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8月26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8485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副本：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都市設計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111 年度第 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3-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司洲滄代理)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 7 月 23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一、關於多筆 8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得否不受本署 111 年 6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38391 號函之限制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1-5 頁)

決議：洽悉。

二、關於設有樓板之管道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區劃分隔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詳附件 6-7 頁)

決議：洽悉。

三、關於安全梯頂板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或半小時防火時效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8-9 頁)

決議：洽悉。

四、有關高層建築物如使用集合式總存水彎，其材質得否使用非不燃材料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10-11 頁)

決議：洽悉。

五、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12-16 頁)

決議：洽悉，有關建築師公會反映歷次法令討論會討論無障礙改善法令研擬部分，請建築師公會彙整無障礙設施設置之難以執行事項以及建議替改方案，再提送法令討論會討論。

六、有關機電設備空間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17-18 頁)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檢討之相關說明書，研議說明書內容及取消說明書之時間點，提起討論。

說明：（詳附件 19-26 頁）

決議：

- 一、有關材料證明檢附資料依營造施工科所修正之「建築工程請領使用執照檢附相關材料證明備查資料表」執行。
- 二、完成開闢道路供公眾通行之切結書樣態，請營造施工科檢討；並請各公會提供相關案例、樣態分析與建議執行方式，提送法令討論會討論。

案由二：為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危老重建案件，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六點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第五點，其屋頂綠化面積比例執行疑義，提起討論。

說明：（詳附件 27-29 頁）

決議：請建築師公會研議可行性之替代執行方案，提供都市更新工程科作為簽辦修法之方向參考。

臨時動議：

案由一：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有關第九條複層式露臺正向結構及側向過樑、設備設施必要之管道間遮蔽範圍計入容積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30-38 頁）

決議：

- 一、請建築師公會彙整複層式露臺內所設非屬結構所需之構件(如管道間)；正向結構及側向過樑案例及圖說，提供建造管理科簽辦之參考。
- 二、另將建築師公會所提建議，列入本市宜居建築 3.0 修法參考方向。


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

111 年度第 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3-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紀錄：賴志斌

四、出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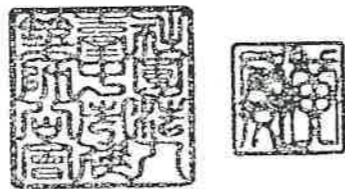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都市設計工程科	 	都市更新工程科	
營造施工科		建造管理科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台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有關第九條複層式露台正向結構柱及側向過樑、設備設施必要之管道間遮蔽範圍計入容積疑義，提案討論。
說明：	<p>(一)依台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九條複層式露台設置因結構須要設置之結構柱及側向結構樑，依第九條第二款側向突出部分外緣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及基地內通路達三公尺以上。但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如(附件一)圖例，得否免計容積？</p> <p>(二)複層式露台內因設備設置必要留設之管道間，實屬建築設計之必要設施，在不影響視覺遮蔽之下，得否免入容積？如(附件一)圖例。</p> <p>(三)在推動移居建築規劃複層式露台過程中，因增加工程造價及須克服結構問題，導致開發者普遍意願不高，若因上述因素而須增加容積，恐造成設置複層式露台之意願更為降低，為全面推廣台中宜居建築，盼請能從寬認定。</p>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4-23149988
 E-MAIL: tcarch.arch@msa.hinet.net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9/02



361110195667 無附件

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得否不受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方建字第11107011號函辦理。
- 二、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釋：「有關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第1款『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該函所稱「其他土地」係指於82年4月13日後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至多筆均為82



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興

建作業廠房，請依本署103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7550號函辦理。

正本：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4/22 文
交 15:30:53 換 章



報告-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111年5月18日黃字第(111)00002號函辦理。
- 二、按「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一、中華民國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所明定。查增訂該條文之修正說明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第1項自99年7月1日修正施行迄今，迭有因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情況特殊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致無法符合該項單層樓地板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6/06



1110146975 無附件

報告1-3

面積檢討之規定而無法建築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合法之使用，爰增訂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限制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有關合於第271條之1第1款「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為上開第271條之1第1款所列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限制之情形之一，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揆諸第271條之1立法意旨，仍屬合於該條第1款之情形，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正本：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6/06 文
交 10:42:44 章

子公換第



報41-4



有關合照分戶之工廠建築，其畸零地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工廠專章檢討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4-11-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67550號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0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03016502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上述條文所列各款情形，係不受同規則同編第271條第1項有關「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限制，同項後段「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仍有適用。上述條文之建築基地尚無地號筆數之限制，惟多筆地號合併為一宗基地且符合上開第271條之1規定者，仍應以該一宗基地整體檢討符合上開第271條第1項後段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規定，尚不得以該宗基地內各筆地號個別分戶檢討。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請逕依法秉權核處。

發布日期：2014-11-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44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設有樓板之管道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林美娜小姐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揆諸上開規定之意旨，係因該等空間形成連續樓層之樓地板缺口，於火災時成為火煙迅速垂直蔓延至其他樓層之途徑，爰規定該等空間與同樓層其他部分以具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等區劃分隔。至管道間內如有連續之防火構造樓地板，且貫穿管道間內樓地板之風管或其他管線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符合同編第85條規定，未形成樓地板之缺



口，非屬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規範之「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其四周牆壁及維修門得免適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

正本：林美娜小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子公換章

電 2022/10/26 文
交 15:換 26 章

訂

球



報告 2-2

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6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安全梯頂板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或半小時防火時效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1年6月21日錦字第1110600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安全梯於最上層四周牆壁之高度未達屋頂，另於最上層樓地板與屋頂之間設頂板與安全梯四周牆壁連接，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其頂板應為樓地板，故應符合同編第70條規定之樓地板之防火時效。

正本：錦翔土木包工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7/14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2/14
交 15:25:49 文章

裝

訂

線



報告3-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如使用集合式總存水彎，其材質得否使用非不燃材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5月27日ADC-S111007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為：「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第2項）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另依該條修正說明：「……給排水系統配管內承裝水，業具滅火性能，且裝配於已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與居室隔絕，爰免除對其之材料限制，增訂第2項規定。」據此，高層建築物內之排水系統於符合上述第247條第2項規定之前提下，設置於該排水系統之存水彎或集合式總存水彎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7/19



正本：安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7/19
交 10:49 文章



報44-2

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163254_1110053401_111D2027333-01.pdf、
1111163254_1110053401_111D2027334-01.pdf)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
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1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111(原大)字第
111000001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
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
則）第167條之2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次依「.....合於第9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層
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99條規定應設具有戶
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者外，得免自
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為本
部101年4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函
(如附件1)所明示。又據「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5/01



1110202477 有附件

報5-1

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為本署 102 年 3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496 號書函(如附件2)所明示，故如非屬本規則及上述規定應有樓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尚無須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

四、惟考量無障礙樓梯係提供非輪椅使用者之行動不便者(如高齡者、孕婦.....)使用且屋突層、屋頂平台亦有做為綠化或休憩空間使用之情形，是無障礙樓梯仍宜通達屋突層、屋頂平台。

五、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8/01 文
交 15:38:45 章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2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352700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又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並應依同編第96條規定將構造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構造，同編第97條定有明文，同編第1條第44款並明定「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至依同編第1條第15款「……合於第9款第1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是合於同條第9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層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99條規定應設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者外，得免自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惟如該建築物之直通樓梯通達屋頂突出物者，整座直通樓梯之構造應符合同編第96條及第97條規定，如為特別安全梯，於屋頂突出物自室內仍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鴻源

報5-3

(14)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部分條文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2月27日(102)廖字第022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新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與本規則第170條相同。
- 三、另按本規則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99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第167條之2

線

裝

訂



線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303.5為無障礙樓梯特別規定，303.5.1適用對象規定：「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303.5.2級高及級深規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303.5.2），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能夠使用，與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涉。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若第2層以上係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該第2層以上樓層之無障礙樓梯至避難層，樓梯之級高及級深應符合303.5.2規定。

四、又本規範302.2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302.3樓梯平台規定：「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另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明定，且該規則第34條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3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故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至於貴事務所設計地下2層、地上12層店鋪及集合住宅之新建建築物無障礙樓梯扶手平順轉折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正本：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7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電設備空間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1案，請依說明
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梁瀨文建築師事務所111年5月11日函及111年7月25日梁建所第111072501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依同編第1條第19款規定，機械室不視為居室，非屬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如避難層以外樓層自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口通往屋外及避難層自居室任一點至屋外不需通過機械室，設置於該機械室出入口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揭第76條第5款「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至所稱「機電設備空間」是否為機械室，涉個案事實認定，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8/10



1110211535 無附件

正本：梁游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部消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8/10 文章
交 19:46:22 換章

子公
換章

95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檢附之相關說明書，研議說明書內容及取消說明書之時間點，提起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111年度第5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內容辦理。</p> <p>二、 說明書調整為起造人與承造人共同簽章說明。另取消說明書時間點為（既已納入竣工審查項目即可立即取消）。</p>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連絡電話：04-23149988
 E-MAIL: tcarch.arch@msa.hinet.net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討論 1-1

說明書

起造人：_____ 負責人：_____ 於臺中市
 _____區 _____等 _____筆興建地下 _____層地上 _____層店舖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 建造執照號碼：()中都建字第 _____號。

本工程預埋套管管路採無縫隙施作, 若有縫隙皆以水泥砂漿確實填
 實及防火區劃貫穿不耐火材料填塞, 符合法規規定。以上恐口說無
 憑, 特立此說明書。

起造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住址：臺中市

承造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簽章)

地址：臺中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討論 1-2

(29)

本局目前受理使用執照審查，同意申請人檢附切結書
之認定原則與樣態 111.9.14

◎認定原則

認可文件有效期限介於建築物頂板澆置完成後至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原則同意檢附切結書方式辦理。

◎樣態

1. 避雷針：考量整組避雷設備包括受雷部、避雷導線（含引下導體）及接地電極於基礎施工時就需要接地安裝，避雷設備認可文件有效期限倘於基礎勘驗時即到期，仍同意申請人檢附切結書，並由承造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
2. 防火門：考量防火門通常於結構體完成後始進場安裝，防火門認可文件有效期限倘於建築物頂板澆置完成後即到期，原則同意申請人檢附切結書並由承造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共同簽章負責。
3. 完成開闢道路供公眾通行及排水系統：本局受理使用執照時依建照備註再會辦建設局確認道路（通路）已開闢完成

(建設局會回復本案符合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或內政部102.2.6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並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說明施作完成，並由承造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簽章負責。

4. 防火填塞：原同意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證明施作，並由承造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簽章負責之作法，現已廢止。現行做法須檢附該產品型號之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併入本局使用執照材料證明備查資料表（各項材料證明施作數量試算、施作位置示意圖及照片，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

建築工程請領使用執照檢附相關材料證明備查資料表

105.01.01版

生活污水設備完成證明及照片

外牆 屋頂 分間牆 天花板

防火門(窗)【裝置後及檢驗標識照片每型號至少各1張】

防火漆或防火批覆(室內外)

電梯防火門

綠建材出廠證明

避雷針出廠證明

防水閘門

其他

各項材料證明施作數量試算、施作位置示意圖及照片，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如有不實依法負賠償責任或連帶責任。

承造人：_____ (簽章)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詢

使用執照申請相關所需表單(110/11/19更新)

使用執照申請相關所需表單(110/11/19更新)

自105年01月01日起受理掛件案件適用

檔案下載 (或附件)

八年一百萬棵植樹計畫-植樹地點查核表-1101117版.docx docx 167 KB

八年一百萬棵植樹計畫-植樹地點查核表-1101117版.odt odt 159 KB

八年一百萬棵植樹計畫-植樹地點查核表-1101117版.pdf pdf 419 KB

環境修復保證金申請書.docx docx 13 KB

環境修復保證金申請書.odt odt 6 KB

環境修復保證金申請書.pdf pdf 58 KB

01使照首次掛號檢視表-105.01.01版(1) docx 22 KB

01使照首次掛號檢視表-105.odt odt 24 KB

03使照申請期程表(1).odt odt 17 KB

03使照申請期程表.docx docx 17 KB

04使照補正完竣申請書.docx docx 13 KB

04使照補正完竣申請書(1).odt odt 16 KB

06使照監(承)造人查核表-105.01.01版 69 KB

06使照監(承)造人查核表-105.01.01版.xls 9 KB

06使照監(承)造人查核表-105.01.01版 (1) ods 20 KB

13使照相關材料證明備查資料.docx docx 12 KB

13使照相關材料證明備查資料 (1).odt odt 13 KB

14 增設停車空間資料表 (1).pdf pdf 87 KB

17公寓大廈基金金額試算表 (1).odt odt 14 KB

17公寓大廈基金金額試算表.docx docx 13 KB

18使照更正申請書 (1).odt odt 16 KB

19建築物竣工查驗抽查紀錄表-105.03.16修改版 pdf 139 KB

18使照更正申請書.docx docx 14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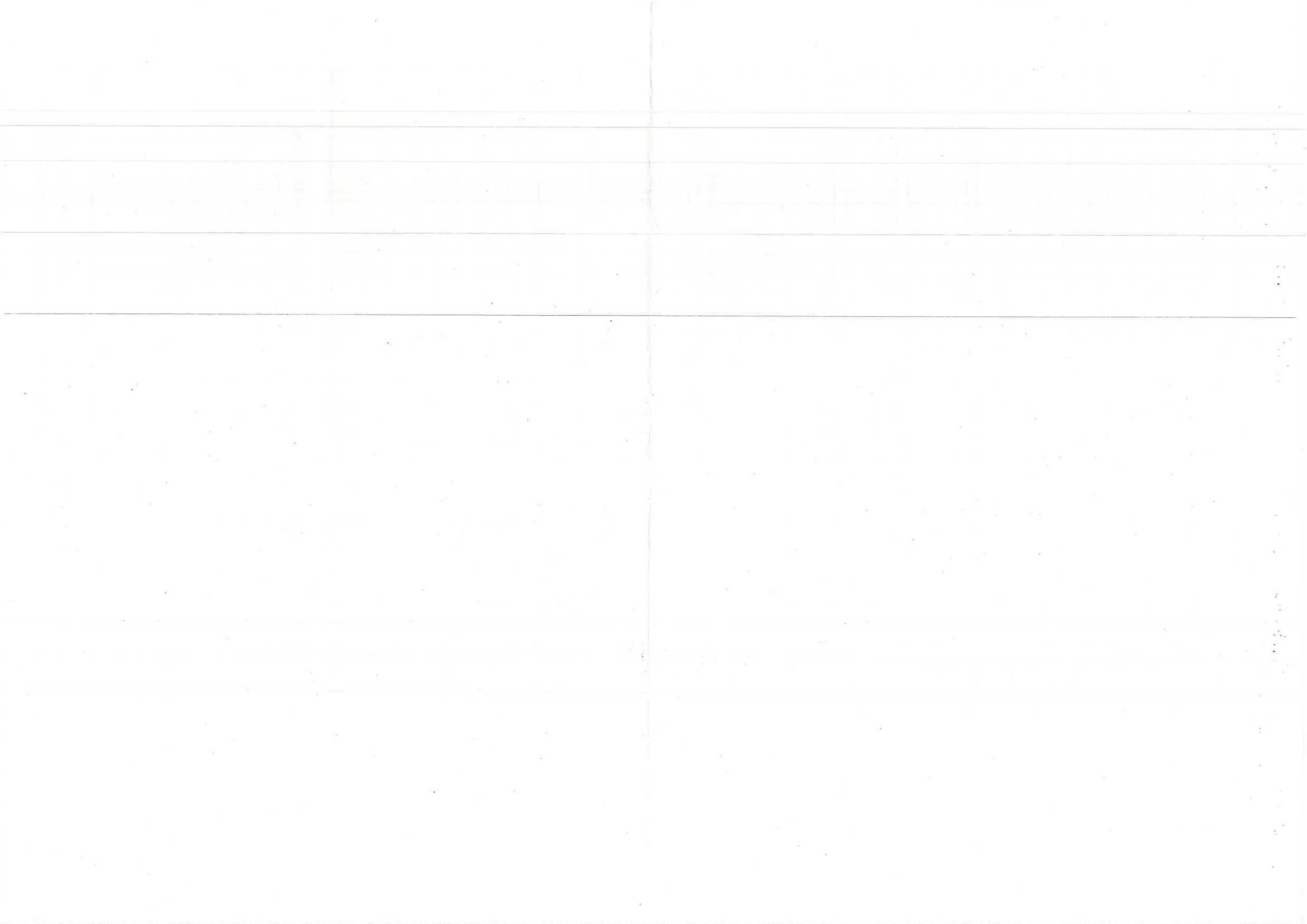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使用執照【免辦理變更設計修改竣工圖】常見事項表.pdf pdf 82 KB

臺中市核發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常見事項檢討表.pdf pdf 76 KB

市府分類：便民服務,一般行政 最後異動日期：2021-11-19 發布日期：2016-09-22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點閱次數：27261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為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危老重建案件，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六點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第五點，其屋頂綠化面積比例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本市危老重建案件，達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規模，且依規申請建築物高度比之放寬者，其屋頂綠化比例適用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六)款略以：「(六)…其屋頂綠化面積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並以複層式栽植為原則。」</p> <p>(二)、另依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略以：「依本原則檢討建築物高度比之附帶條件如下：(一)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者，如附表二。(二)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者，如附表三。但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僅需依附表二檢討。」(詳如後附)</p> <p>二、依上述附表二、三法令原意觀之，主係考量環境衝擊程度，將申請案件依「是否達到都市設計審議規模」及「是否申請容積移轉」，區分為四種等級，由地面層增植喬木及比照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增設屋頂綠化(未達都審、無容移)、增加立面立體綠化(未達都審、有容移)、增設10%低碳車位(達都審、無容移)至增設20%低碳車位(達都審、有容移)，應係採取「分級累加」之對應規範，故就增設屋頂綠化1/3部分主要係為「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比照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設置而加以訂定，此由本原則附表三，係要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依附表二之「項目」一、二，而非依附表二(含備註事項，都審綠化不可計入)設置，似可自明，惟於危老審議時，迭有屋頂綠化設置比例應否再予扣除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屋頂綠化比例1/3，而需達實設比例2/3以上之疑義，合先敘明。</p>

[鍵入文字]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p>三、另就實務面觀之，危老重建案大多屬集合住宅申請案，於屋頂層尚有一定活動或救災空間需求，如綠化比例扣除屋突等固定構造物尚須達2/3以上，實有執行上之困難。</p> <p>四、綜上，建請就法令原意與實務面整體考量，就本原則第五點附表三適用範圍，維持依附表二之「項目」一、二檢討設置(即屋頂綠化比例維持1/3)為宜；或得研議調整適當設置比例、以檢討固碳量等替代方式執行，以符實際。</p>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連絡電話：04-23149988
E-MAIL: tcarch.arch@msa.hinet.net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討論2-2
28

[鍵入文字]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一、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六)款：「屋頂應於竣工前綠化完成屋頂花園，屋頂附建設施得設置太陽能板及其固定設備或未逾二點五公尺之曬衣架。屋頂層扣除屋突、太陽能板及固定設備等構造物後之面積，其屋頂綠化面積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並以複層式栽植為原則。」

二、依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依本原則檢討建築物高度比之附帶條件如下：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者，如附表二。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者，如附表三。但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僅需依附表二檢討。」

三、附表二 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者其放寬建築物高度比之附帶條件

依據附表三項目之附帶條件內容，僅需依附表二項目一或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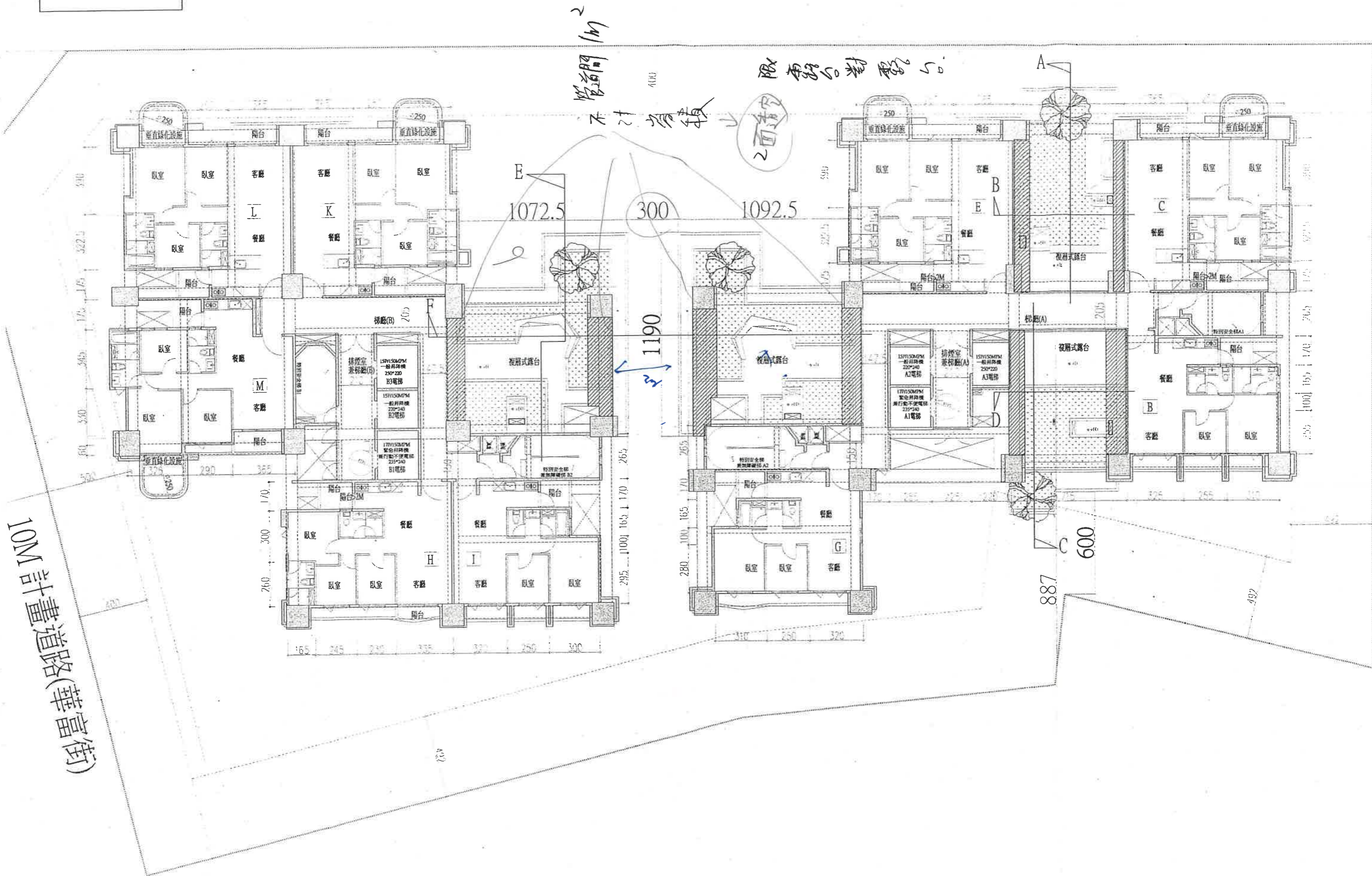
項目	容積移轉事項	附帶條件
一	未申請容積移轉者	地面層加植喬木達法定數量一倍以上且屋頂綠化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其喬木種植有困難者，得以立體綠化方式檢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替代。
二	有申請容積移轉者	除依項目一附帶條件設置外，另應於立面設置立體綠化，其各層陽台、露台、花台...等立體綠化面積合計達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並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
備註： 1. 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審查小組審查。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另有綠化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不得列入本附帶條件之設置數量計算。		

四、附表三 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者其放寬建築物高度比之附帶條件

項目	附帶條件
未申請容積移轉者	，應設置低碳汽車停車位數達法定停車數量之 10%，且該停車格位均應設置充電設備。
有申請容積移轉者	，應設置低碳汽車停車位數達法定停車數量之 20%，且該停車格位均應設置充電設備。
備註： 1. 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審查小組審查。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另有規定設置低碳汽車停車位者，應從其規定，不得列入本附帶條件之設置數量計算。 3. 計算低碳汽車停車位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餘數應檢討設置一輛。	

附件一

30M 計畫道路(忠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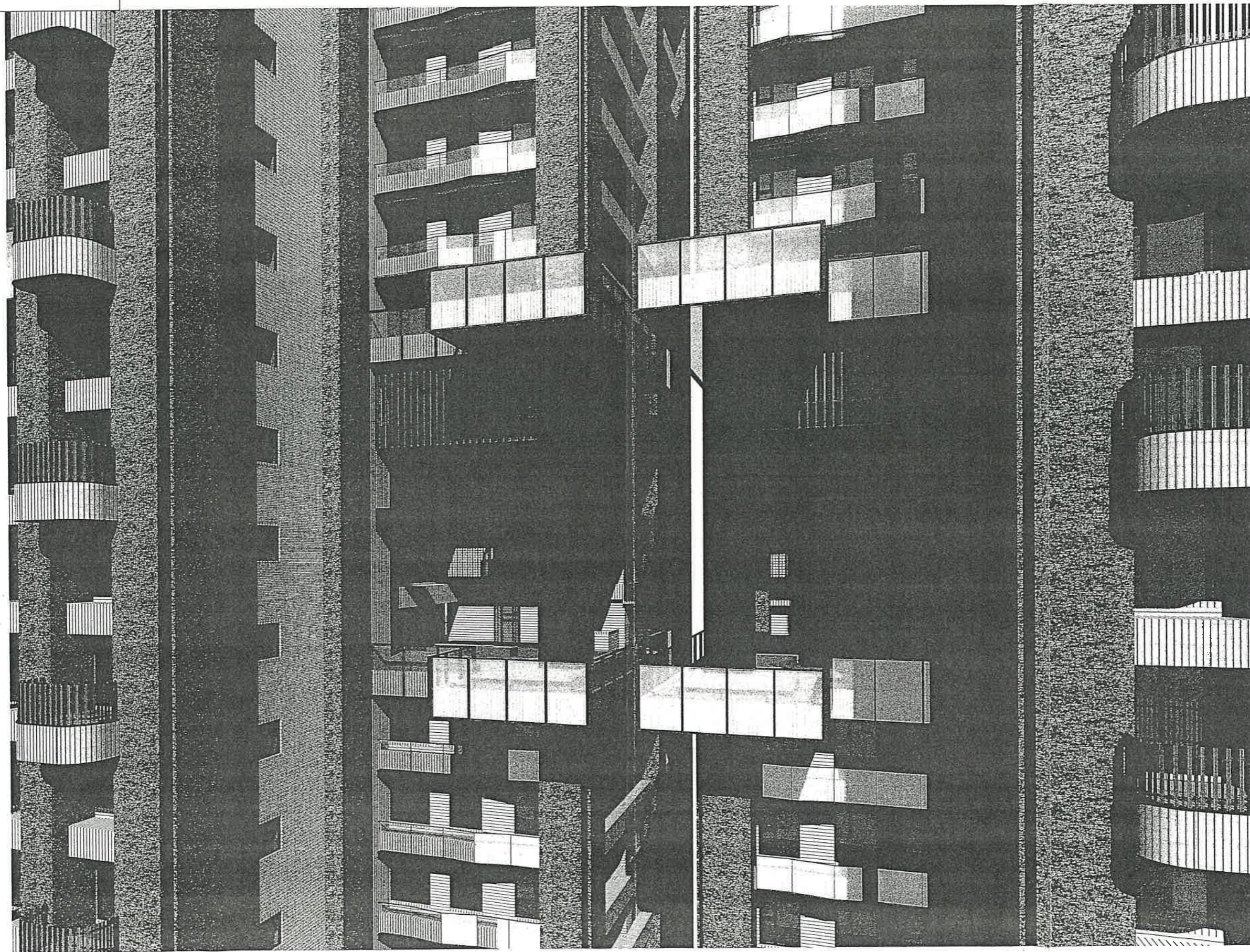


1953年 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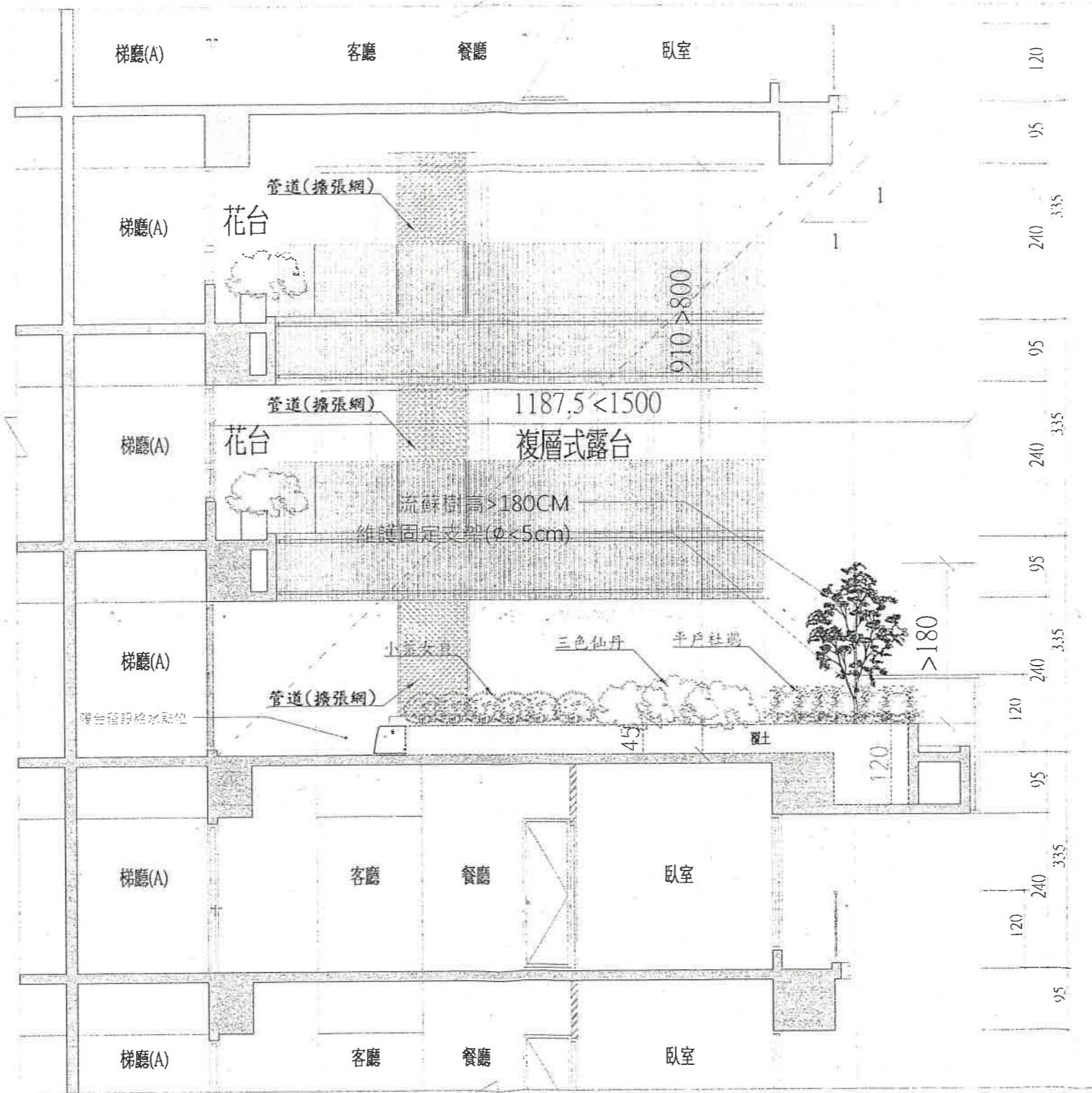
一 升 册

1953年 11月 11日 星期一 晴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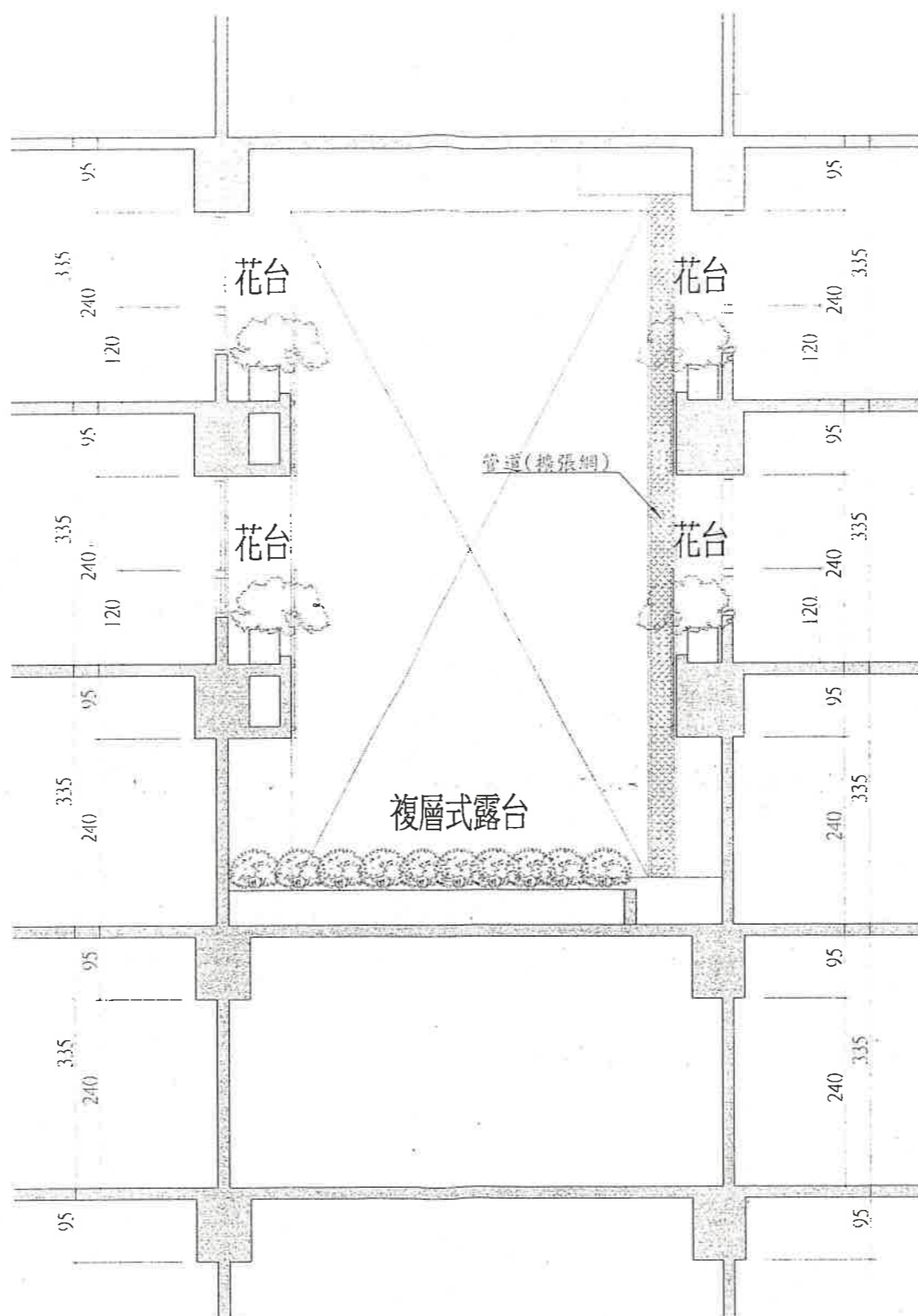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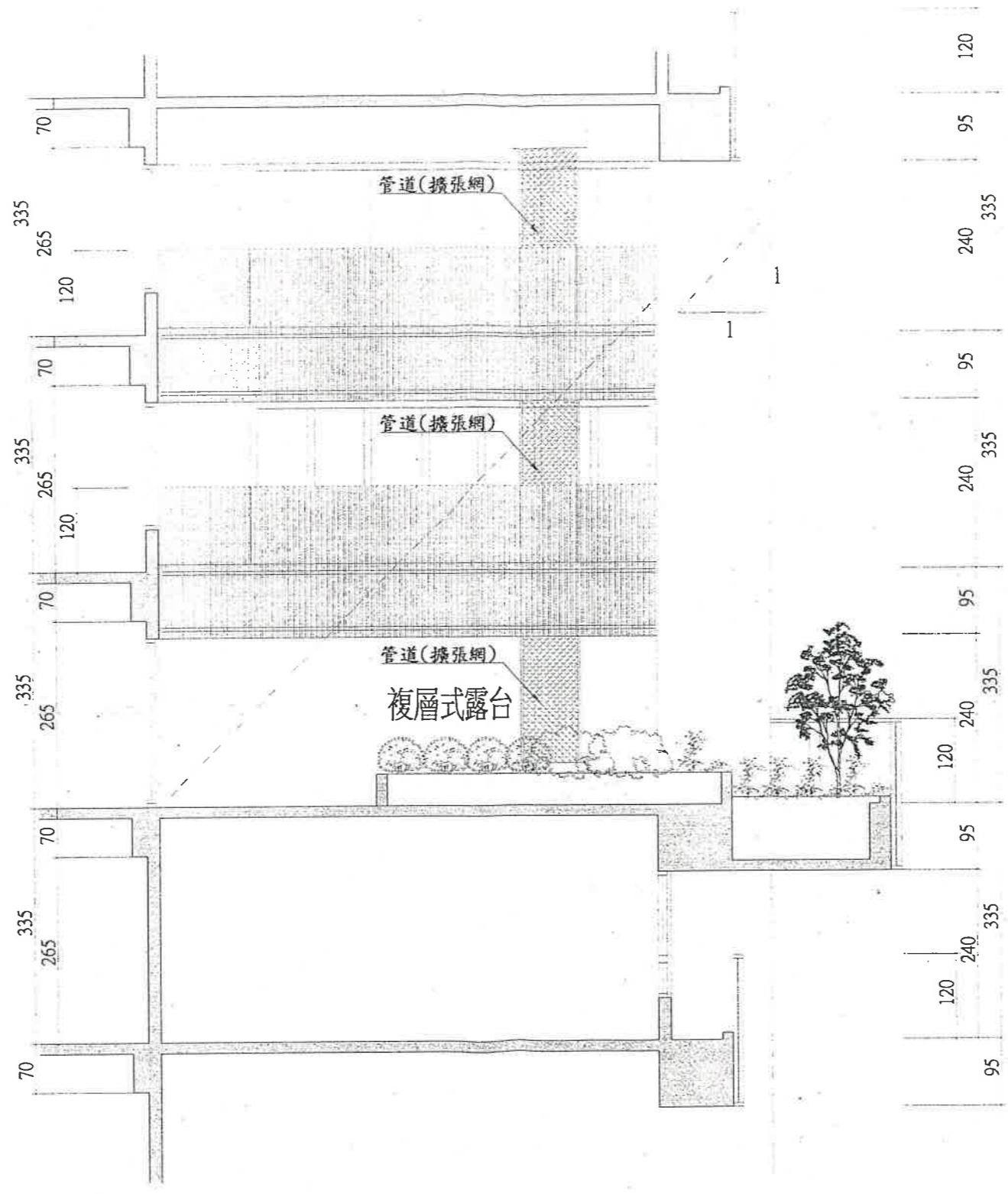
A剖面圖

附件一



B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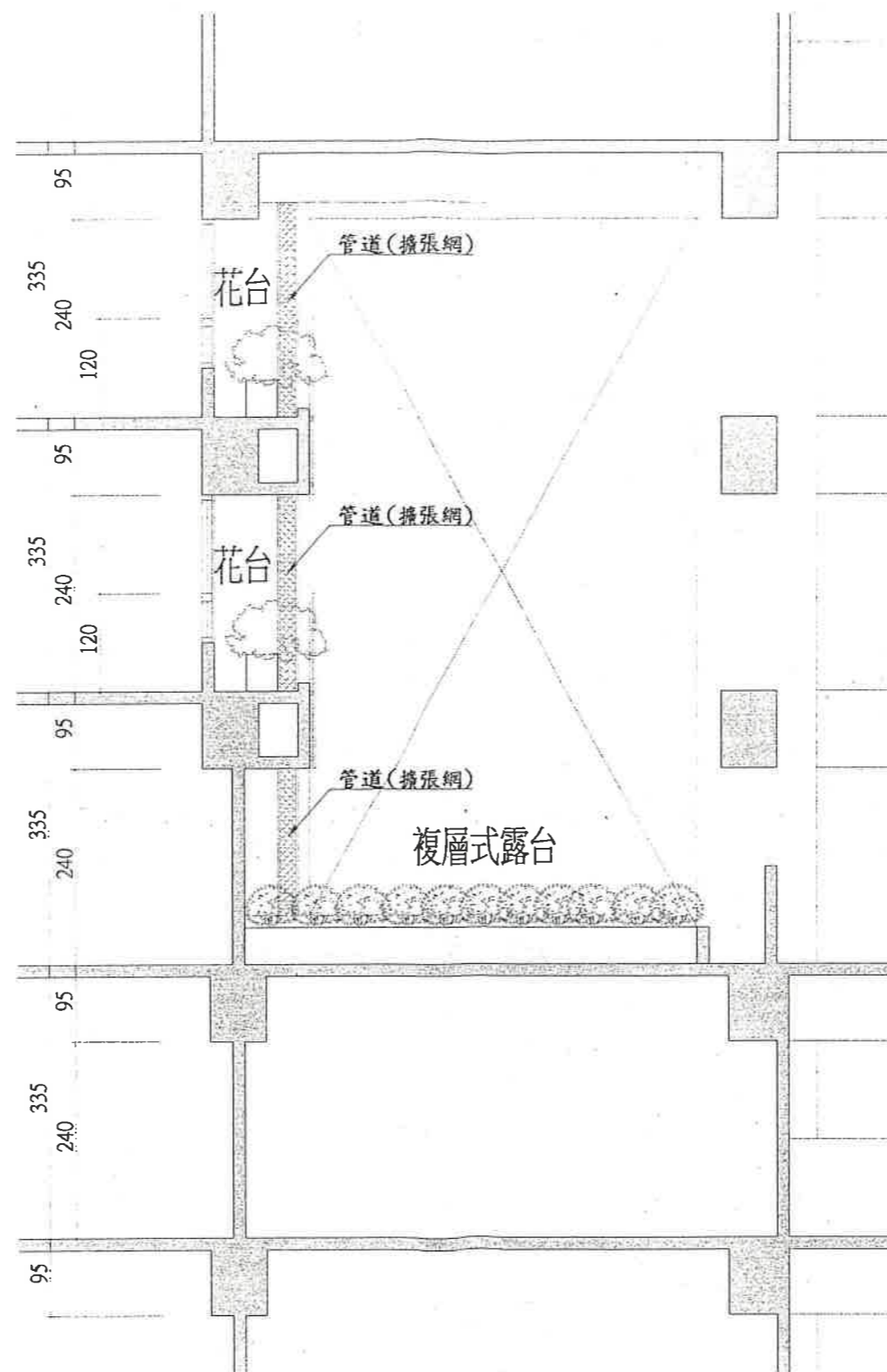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C剖面圖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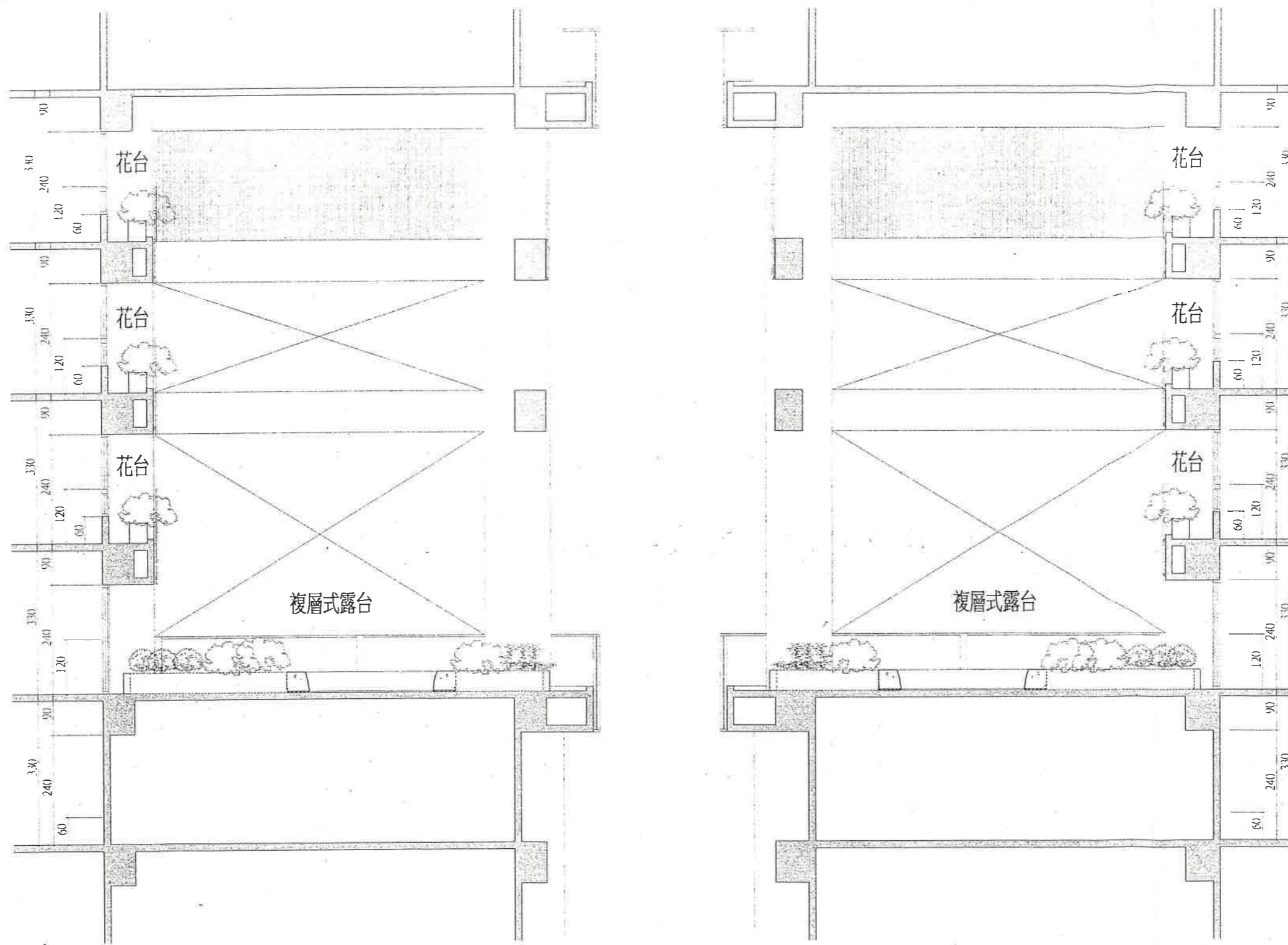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D剖面圖



附件一



F剖面圖